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中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中国政府认真研究了各国在人权理事会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 252 条建议。中国政府接受 204 条建议，包括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的建议；不接受 48 条建议，主要因为它们不符合中国基本国情，或与中国宪法原则和国内法律精神相悖。具体反馈如下：

建议	中国政府立场
186.1	不接受 中国正在稳妥推进司法和行政改革，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积极做准备，目前无法提出具体时间表。
186.2	不接受 同 186.1
186.3	接受
186.4	接受
186.5	接受
186.6	接受
186.7	接受
186.8	接受
186.9	接受
186.10	接受
186.11	不接受 同 186.1
186.12	不接受 同 186.11
186.13	不接受 同 186.1
186.14	接受
186.15	不接受 同 186.1
186.16	不接受 关于免遭强迫失踪问题，中国已制定相应规定，将适时就加入该公约的可能性进行研究。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中国政府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主要依赖各国政府通过自身努力实现，而非基于对缔约国查访的方式。
186.17	不接受 关于个人申诉机制问题，中国认为，国际人权公约体系中此类程序均被规定为任择性程序。履行国际人权公约的首要责任在各国政府，如公民某项权利遭受侵害，应通过本国申诉机制得到救济和解决。关于死刑问题，保留死刑、严格限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中国的政策，中国一直为逐步减少死刑适用创造法律和

	制度条件。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罪名的死刑。中国还将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继续研究逐步减少死刑罪名的问题。
186.18	不接受 同 186.17
186.19	不接受 同 186.17
186.20	不接受 中国一贯重视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促进国际法治和惩治最严重国际犯罪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始终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建设。中方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公正、有效且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法院，但法院的某些做法在国际社会引起不少质疑，不少国家要求法院管辖有关罪行时避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中方将持续关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并希望法院通过实践赢得更广泛信任和支持。
186.21	不接受 同 186.1。中国已批准多个核心人权公约。
186.22	不接受 同 186.17
186.23	不接受 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免遭强迫失踪问题同 186.16。
186.24	接受
186.25	接受
186.26	接受
186.27	接受
186.28	接受
186.29	接受
186.30	接受
186.31	接受
186.32	接受
186.33	接受
186.34	接受
186.35	接受
186.36	接受
186.37	接受
186.38	接受

186.39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人权教育并在各个层面大力推进，已在公务员培训班次中纳入人权教育的有关内容。
186.40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39
186.41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39
186.42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39
186.43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39
186.44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39
186.45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39
186.46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39
186.47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39
186.48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39
186.49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明确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言词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186.50	接受
186.51	接受并正在执行 根据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中国公安机关全面修订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进一步严格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等程序，明确规定在侦查阶段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排除，明确了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依据。同时，公安机关对执法办案场所硬件进行改造，对办案区进行隔离分区设置，实行视频监控，同时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大力规范办案区的管理和使用。
186.52	接受
186.53	接受
186.54	接受
186.55	接受

186.56	接受
186.57	接受
186.58	接受
186.59	不接受 中国尚未设立《巴黎原则》意义上的国家人权机构，但许多部门承担着类似的职责。是否及何时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将按照实际需要予以综合考虑。
186.60	接受
186.61	接受
186.62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有许多维护他人权益的组织和个人，他们的活动得到政府的鼓励、保护和扶持，没有人因从事合法活动或参与国际机制而遭受报复。对于打着“维权”旗号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个人或组织，中国政府依法进行惩处。
186.63	接受
186.64	接受
186.65	接受
186.66	不接受 中国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不赞成利用人权问题向一国施压，不支持设立联合国朝鲜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
186.67	接受
186.68	接受
186.69	接受
186.70	不接受 邀请特别机制访问及发出永久邀请应由各国政府根据国情自主决定。尽管中国没有发出永久邀请，但中国接待了很多特别机制访华。中方认真接待每一个特别机制来访，总体效果良好。
186.71	接受
186.72	不接受 同 186.70
186.73	接受
186.74	接受
186.75	接受
186.76	接受
186.77	接受
186.78	接受

186.79	接受
186.80	接受
186.81	接受
186.82	不接受
186.83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劳动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均有禁止使用童工的相关规定。2002年，国务院重新修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明确规定禁止使用不满 16 周岁的童工。同年，《刑法》增加了关于使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规定。中国的国家、省、市、县四级劳动保障部门通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举报专查和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把消除童工现象和维护未成年工合法权益作为重点工作来抓。
186.84	接受
186.85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通过制定各项单行法律禁止可能出现的歧视现象和问题。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明确禁止基于民族、宗教、性别、年龄、残疾等方面的歧视。
186.86	接受
186.87	接受
186.88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国家统计局建立了性别统计制度，形成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分性别统计指标体系，涵盖了经济、人口、卫生保健、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妇女参政议政、法律保护、社会生活环境等领域。通过性别统计报表制度，收集了大量性别统计数据，编辑了多种性别统计出版物，从多方面反映中国妇女的发展现状、实现男女平等的进程与两性生存状况。
186.89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85,中国在许多法律中都规定了禁止对不同群体的歧视。
186.90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就业促进法》对反对就业歧视作出较为系统的规定。
186.91	接受
186.92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确立了劳动者就业禁止性别歧视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明确规定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工资分配实行岗位工资制，按岗位确定工资，不存在性别歧视。实践中积极保护妇女就业权益。
186.93	接受
186.94	不接受
	中国不存在大量妇女和女童失踪的情况。

186.95	接受
186.96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反对拐卖人口工作，坚决采取综合措施，有效预防、严厉打击拐卖犯罪活动，积极开展对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在打击人口拐卖领域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186.97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96。中国已建立并继续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统一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186.98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96
186.99	接受
186.100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已连续制定和实施六个残疾人事业五年规划，《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后，其宗旨和原则融入了“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发展纲要”。
186.101	接受
186.102	接受
186.103	接受
186.104	接受
186.105	接受
186.106	接受
186.107	不接受 同 186.17
186.108	不接受 在中国法院的司法统计中，死刑和死缓的数字是与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的数字合并统计的，无单独的死刑统计数字。
186.109	不接受 同 186.17
186.110	接受
186.111	接受
186.112	不接受 同 186.17
186.113	不接受 同 186.17
186.114	不接受 同 186.17

-
- 186.115 不接受
中国不存在任意和法外拘留，所有的刑事拘留和治安拘留均分别依据《刑事诉讼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并执行。根据中国《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宗教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权利，但公民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将被依法追究。
- 186.116 不接受
同 186.115
- 186.117 接受并已经执行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废除了劳动教养制度。劳教制度废止后，对正在被依法执行劳动教养的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剩余期限不再执行。
- 186.118 接受并正在执行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需由法院决定。目前，有关方面正着手制定配套规定，将对强制医疗机构开展治疗、康复、管理、诊断评估、被强制医疗人员的权利保障等作出规范。劳教制度同 186.117。
- 186.119 接受
- 186.120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117
- 186.121 接受并已经执行
同 186.117
- 186.122 不接受
同 186.115, 中国没有因政治原因被行政拘留的人员。
- 186.123 接受并已经执行
公安机关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进行了修改，其中调整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的适用条件，严格了逮捕后送看守所羁押的时限要求。
- 186.124 接受
- 186.125 接受
- 186.126 接受
- 186.127 不接受
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问题，同 186.1。关于废除劳教问题，同 186.117。
- 186.128 不接受
- 186.129 接受
- 186.130 接受
-

186.131	接受
186.132	接受
186.133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均明确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有权提起上诉。上诉权作为当事人的一项基本诉讼权利，在中国司法活动中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
186.134	接受
186.135	接受
186.136	接受
186.137	不接受
	根据中国《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公民有言论、结社、宗教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权利，政府依法保障公民行使这些自由权利。同时，公民在行使上述自由和权利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如果从事违反中国法律的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受到依法追究。
186.138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国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国政府不干涉公务员的宗教信仰。同时，中国政府在录取、选拔任用公务员时，依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不将个人宗教信仰状况列为考核考察条件。
186.139	接受
186.140	接受
186.141	接受
186.142	不接受
	中国《宪法》和法律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也规定了公民必须承担的义务。对于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组织和个人，中国政府依法进行管理。“法轮功”不是宗教，是地地道道的邪教。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组织，是为了保护公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186.143	接受
186.144	接受
186.145	接受
186.146	接受
186.147	接受
186.148	接受
186.149	接受并正在执行
	根据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和宗教信仰的权利，中国政府保障公民依法行使上述权利。对于任何

	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将依法公正处理，不存在所谓打压“人权卫士”问题。
186.150	接受
186.151	不接受 同 186.115
186.152	不接受 同 186.115
186.153	不接受 中国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86.154	接受
186.155	接受
186.156	不接受 中国多项法律中对言论和媒体自由都有具体规定，目前尚无修改《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计划。中国是法治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司法机关将依法处理。
186.157	接受
186.158	接受并正在执行 同 186.149
186.159	不接受 同 186.115。中国互联网信息流动是开放的、自由的。但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赌博、色情、暴力、黑客等网络安全问题日益威胁公众合法权益。为确保信息安全流动，中国政府有责任防止有害信息泛滥，并采取措施打击网络犯罪。
186.160	不接受 同 186.159
186.161	不接受 同 186.159
186.162	接受
186.163	接受
186.164	接受
186.165	接受
186.166	接受
186.167	接受并正在执行 同 186.149
186.168	接受

186.169	接受
186.170	接受并正在执行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中国的传统新闻媒体和社交媒体报道什么、怎么报道，由各媒体负责，但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工作，报道内容应真实可信。
186.171	接受
186.172	接受
186.173	接受
186.174	接受
186.175	接受
186.176	接受
186.177	接受并正在执行 同 186.92
186.178	接受
186.179	接受
186.180	接受
186.181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政府专门制定了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政策，并开展专项工作。截至目前，按照自愿原则，总体实现社会保障体系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覆盖。
186.182	接受
186.183	接受
186.184	接受
186.185	接受
186.186	接受
186.187	接受
186.188	接受
186.189	接受
186.190	接受
186.191	接受
186.192	接受
186.193	接受
186.194	接受

186.195	接受
186.196	接受
186.197	接受
186.198	接受
186.199	接受
186.200	接受
186.201	接受
186.202	接受
186.203	接受
186.204	接受
186.205	接受
186.206	接受
186.207	接受
186.208	接受
186.209	接受
186.210	接受
186.211	接受
186.212	接受
186.213	接受
186.214	接受
186.215	接受
186.216	接受
186.217	接受
186.218	接受
186.219	接受
186.220	接受
186.221	接受
186.222	接受
186.223	接受
186.224	接受并正在执行

在中国中央政府的强力支持下，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各项权利都得到充分保护。一旦发现有侵犯人权行为

	的发生，中国司法机关将开展独立、全面调查，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186.225	不接受 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少数民族地区根据各自地域特点制定相应的政策。
186.226	接受
186.227	接受
186.228	接受
186.229	接受
186.230	不接受 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有关法律法規亦作出规定，充分保障少数民族享有包括参与政治和宗教事务及文化认同表达等在内的一切平等权利，不需要为此采取任何紧急措施。
186.231	接受
186.232	不接受 同 186.225
186.233	不接受 同 186.230
186.234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政府切实依照中国《宪法》和国际人权承诺，保障所有少数民族充分行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教育、宗教等各项基本权利，大力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繁荣发展。
186.235	不接受 同 186.70
186.236	不接受 中国中央政府与达赖喇嘛接触商谈的立场是一贯的，态度是认真的，对话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的。能否继续关键看达赖喇嘛。达赖喇嘛必须对自己的政治主张进行根本反思和彻底改正，停止策划煽动暴力犯罪活动和一切谋求“西藏独立”、分裂祖国的活动，为接触商谈取得进展创造条件。接触商谈的对象只能是达赖喇嘛的私人代表，而不是什么“西藏流亡政府”。
186.237	接受
186.238	接受
186.239	接受
186.240	接受
186.241	不接受 中国政府在难民管理中一直遵循“不推回”等国际惯例。非法入境朝鲜人不是难民，对其处理原则应有别于难民。中国一贯遵循国际法、国内法和人道主义精

神妥善处理非法入境朝鲜人。

186.242 接受并已经执行

中国《宪法》规定，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中国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的《出入境管理法》规定：“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在难民地位甄别期间，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临时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停留；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难民身份证件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中国重视难民立法，正结合国内立法进程积极推进。

186.243 不接受

中国政府在难民管理中一直遵循“不推回”等国际惯例，无论寻求庇护者或者难民来自于邻国还是来自于其他国家，中方都遵循“不推回”原则，对其提供相应的保护。因此，没有必要专门对“来自邻国的难民”提出特殊的要求。

186.244 接受

186.245 接受

186.246 接受

186.247 接受

186.248 接受

186.249 接受

186.250 接受

186.251 接受

186.252 接受
